

刑事法律與程序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報告

1. 今年委員會的成員如下：

鄧樂勤資深大律師（主席）

布思義資深大律師

James McGowan 大律師

蘇明哲大律師

楊剛大律師

Martyn Richmond 大律師

黃佩琪大律師

蔡維邦大律師

金貝理大律師

陳政龍大律師

2. 委員會就以下各項提出了意見及建議：

(a) 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實務指引：委員會已向司法機構就將公佈之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實務指引，提出意見，唯仍待檢閱最終版本。

(b) 刑事法援收費：公會建議的新收費未能實施，公會與香港律師會對此意見分歧。行政機關繼續拒絕將兩者「分家」和脫勾。

(c) 新建議的複雜商業罪案聆訊實務指引：委員會已向司法機構提出意見，並會考慮律政司的觀點。

(d) 律政司就有關「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」的諮詢文件：委員會不同意有關建議，並向公會執委會匯報其觀點。

(e) 委員會正積極考慮在 Archbold Hong Kong 2010 出版的引言中，有關香港的「特高的定罪率」。

3. 最後，我想藉此機會，多謝各委員會成員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。

刑事法律與程序委員會主席

鄧樂勤資深大律師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